

新蔡县人民检察院

AI机器人上岗 赋能驻所检察监督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代廷伟 通讯员 杨理想)“会见区有异常。”近日,一阵急促的预警提示音,划破了新蔡县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的宁静。

监控大屏上,系统自动锁定的画面清晰显示,某监室会见区域,超过3名家属正在与在押人员交谈,且会见全程无监管民警在场。这不是驻所检察干警人工盯屏发现的线索,而是“啄木鸟”刑执AI机器人的精准捕捉。

长期以来,刑事执行检察监督面临人工盯屏耗时长、隐蔽违规难发现、巡回检察覆盖不及时等问题。为破解这一困境,该院紧跟最高人民检察院数字检察战略部署,积极探索“派驻+巡回+科技”融合监督新模式,健全驻所检察室与第三检察部日常衔接机制。

4月,该院正式为驻所检察室部署“啄木鸟”刑执AI机器人系统。目前,该系统正处于试运行优化阶段。

“它像一位24小时在岗的驻所检察官。”该院驻所检察干警介绍,“系统全面接入看守所全域监控,依托智能算法,可精准识别违规会见、民警离岗、肢体冲突、长时间滞留等异常监管情形,实现实时预警、自动存证,彻底打破了传统人工盯屏的局限。”

这套试运行系统发出预警后,驻所检察干警立即启动监督核查工作,全面调取会见区监控录像,细致核对会见登记台账,逐一核实相关人员信息,快速固定违规事实。

经核查确认,某监室存在违规安排家属会见、会见全程无监管民警在

场监护的问题,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且存在引发串供、传递违禁物品、泄露案情等安全风险。该院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向相关单位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督促其立即叫停违规会见行为,全面梳理整改会见管理漏洞,强化民警监管责任,确保监管执法规范有序。

“啄木鸟”刑执AI机器人系统在试运行期间精准揪出违规问题、推动刚性纠违,正是该院深化“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的生动实践。派驻检察的常态化值守、巡回检察的专项发力、科技手段的智能支撑,三者有机融合、互补发力,有效破解了传统监督模式的短板,提升了刑事执行检察监督质效。

西平县人民法院 法润童心护成长

本报讯(通讯员 杨斐 王倩)近日,西平县人民法院干警走进汤买赵小学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活动中,该院干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阐释法律的意义,引导孩子们从小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习惯。在互动问答环节,干警紧贴未成年人学习生活实际,聚焦校园欺凌防范、自我权益保护、行为准则规范等法律问题,同学们踊跃参与,积极作答。

创意十足的“法治盲盒”暗藏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条内容,同学们有序排队抽取盲盒进行朗读。孩子们在轻松的游戏汲取法律知识,实现了在玩乐中学法、在互动中懂法、在体验中守法。传统民俗与法治新风相映成趣,为孩子们的节日增添了别样色彩。

法治教育零距离



近日,驿城区人民检察院举办未成年人检察开放日活动,检察干警向驻马店技师学院学生代表讲解文明上网、校园霸凌等与未成年人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增强同学们的遵纪守法意识。

(全媒体记者 牛云强 通讯员 赵海洋)

汝南县人民检察院 普法宣传进校园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牛云强 通讯员 李欣)日前,汝南县人民检察院在东官庄镇第一初级中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活动中,该院检察干警围绕校园欺凌、电信网络诈骗、性侵害、新型毒品四大主题,为师生们送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在防范校园欺凌方面,检察干警通过典型案例剖析欺凌行为的法律界定与严重后果,引导同学们明确日常行为边界;针对电信网络诈骗,揭露刷单返利、冒充熟人等常见诈骗手法,传授防范要点;在预防性侵害伤害环节,讲解身体自主权与风险识别方法,鼓励同学们勇敢发声、及时求助;关于新型伪装毒品,揭示新型毒品的伪装形式与严重危害,告诫大家远离不良诱惑。

汝南县人民法院 调判结合化纠纷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代廷伟 通讯员 时旋旋)日前,汝南县人民法院梁祝法庭坚持判后答疑,调判结合,成功化解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原告曹某与被告杨某按照民间习俗举办婚庆典礼,未依法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共同生活近一年后,两人感情彻底破裂。双方就彩礼返还问题产生争执,多次协商无果,曹某将杨某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法官在调解无果的情况下,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依法作出判决。针对双方对判决存在的疑惑,法官逐一耐心解答,向双方释法析理,讲明判决的法律依据。双方当事人放下心中芥蒂,表示服从法院判决,并按照判决逐一清点交接了彩礼钱款和个人物品,这起婚约财产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驻马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第十二条 对仲裁管辖权的异议

(一)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效力或者仲裁案件的管辖权有异议的,可以向本会提出管辖权异议。开庭审理的,应当在首次开庭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约定书面审理的,应当在答辩期满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当事人未依据前款规定提出管辖权异议的,视为承认本会对仲裁案件的管辖权。

(三)当事人向本会或者法院提出仲裁案件管辖权异议,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四)本会或者本会授权的仲裁庭有权就仲裁案件的管辖权作出决定。仲裁庭的决定可以在仲裁程序进行中作出,也可以在裁决书中作出。

(五)本会或者本会授权的仲裁庭对仲裁案件作出无管辖权决定的,案件应当撤销。仲裁庭组成前,撤销案件的决定由本会作出;仲裁庭组成后,撤销案件的决定由仲裁庭作出。

第十三条 异议权的放弃

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本规则或者仲裁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条款或者条件未被遵守,但仍参加或者继续参

加仲裁程序,或者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缺席审理,而且未对上述不遵守情况及时向本会或者仲裁庭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且不得在后续程序中作出相反的主张。

(未完待续)

